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874號

上訴人 張儷麟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沈巧元律師
被上訴人 荃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鴻鈞

被上訴人 陳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字第1318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後，擴張上訴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擴張之訴駁回。

擴張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所提追加之訴，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荃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荃鴻公司）給付懲罰性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6,117元（原審卷四第112頁），經原審判決駁回其訴。上訴人對原判決駁回其225萬1,040元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關於請求被上訴人陳婉婷與荃鴻公司連帶給付部分，核屬擴張上訴之聲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擴張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汪 漢 卿

01 法官 林 麗 玲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